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54,475.54 元，加上 2023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19,105,948.38 元，减去 2024 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23,332,911.60 元，因此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227,512.32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38,877,741.52 元。

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283,9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628,396.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8,628,396.20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8,628,396.20

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4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28,396.20	23,332,911.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4,475.54	-79,034,764.02	-117,607,157.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9,227,512.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877,741.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961,30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062,48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961,307.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前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是为了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所拟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